2019年5月17日 星期五
编辑 程轶华 电话 :87138733 Email :739514003@qq.com
永济日报

“先消费后还款”咋成“光消费不还款”

——我市前三年信用卡恶意透支现象透析

□通讯员 郑义

“先消费、后还款”,短期使用免利息,促进消费拉动内需,有急切事情时可以透支一定额度,随用随还很方便。但这些信用卡带给人们的益处一旦被信用缺失的人利用,反而变成滋生恶意透支的温床。

前些年,各家银行对信用卡办理的任务数更是让良莠不齐的使用群体变得鱼龙混杂。“先办起来再说”“能不能还上款不管那么多”,结果,一哄而上必然导致‘一哄而下’。据市法院档案资料显示,我市2016年信用卡纠纷案件为338件,2017年达556件,2018年上升至768件。连续攀升的信用卡透支未还、信用卡诈骗案件,背后是少数人对其后果严重性的漠视,是透支未还者对信任的挥霍。当法律的威严展示的时候,这批人大都追悔莫及。

我市金融纠纷调处中心工作人员耐心细致做思想工作,一名信用卡透支者最终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

信用卡恶意透支和诈骗是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等6种情形认定为‘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由此可见,刑法对‘恶意透支’的起刑点较低,如果透支数额巨大的话,可以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案例一:石柱镇后项村人陈某在2012年8月向兴业银行申领信用卡,多次消费累计透支22.8万元,同一时间向中信银行申领信用卡,多次消费累计透支5.9万元。经银行两次催促仍未归还。2016年11月,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八万元。

案例二:东城街道望春小区李某在2010年8月向中国银行申领信用卡,于2014年3月开始逾期未还透支款,截至2015年10月21日,共计欠款7.6万元,其中本金5万元、利息和滞纳金2.6万元。李某在公安局立案后归还欠款,被从轻处罚。2016年8月,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二万元。

案例三:安徽省霍邱县人张某在2017年5月7日,到巴黎商街某烟酒店刷信用卡7万元,老板周某收取1%手续费。由于该卡要24小时到账,结果第二天张某报挂失。法院认定其构成信用卡诈骗,2018年2月,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

案例四:江南街道白龙坑村舒某在2017年8月至11月间,骗取吕某等人银行信用卡和资料,后使用吕某等人的手机以忘记密码的方式,盗刷信用卡2.5万元,舒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上述案件是近年来信用卡恶意透支和诈骗受到严惩的一个缩影。究其根源,主要是当事人法制意识的淡薄,被判决后的陈某有时想不通:为什么有的人欠银行数百万元,只是受到司法拘留;自己欠20多万元就要被判六年。其实,这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恶意透支达到一定数额必然要受到刑事追究,欠银行如果恶意不还同样也会有拒执罪等措施。

源头入手,遏制信用卡恶意透支增量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银行储蓄所主任说,前些年接到推销信用卡任务,“头都要炸了”,首先目标是公务员、教师、医生,这些群体信用度高,风险低,于是找上门去或者请同学朋友介绍,结果一问大多都已办理了信用卡,有的还办了好几张。实在没办法,只能选一些个私企业者或普通市民,只要没有不良记录就行。

原某中学教师颜某办了数张信用卡后,发现倒腾来倒腾去,最长有56天可以免利息,多办几张卡,可以腾出一笔资金用来投资。结果,颜某干起了帮别人还信用卡收手续费的‘生意’,起初确也赚了一点小钱,后来合伙的朋友亏损,有40万元的窟窿要颜某补上,导致颜某入不敷出,颜某挪用学生校服费和伙食费,走上了违法之路。

前些年办卡数量的激增带来管理的漏洞频出。一位银行负责人认为,银行本来考核业绩主要指标是利润,前些年把销售信用卡数量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其实就是典型的形式主义,优质客户许多没有激活信用卡,劣质客户则存在恶意透支隐患,忽视了其后果的危害性,目前有个别银行卷入信用卡纠纷100多件,造成了不小损失,更牵涉了大量精力,应深刻吸取这方面教训。

遏制增量措施一:普及法律知识,向市民宣传《刑法196条恶意透支怎样量刑》、两高《关于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让更多市民知晓恶意透支信用卡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把其危害性宣传到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遏制增量措施二:加大审判打击力度,由各家银行分别挑选一批典型案例,通过公检法的力量,查处一批、移送一批、判决一批,教育一片,起到强烈的震慑作用。

遏制增量措施三:改变银行考核方式,不以销售信用卡数量“论英雄”,对客户等级进一步细分,如不同额度再细分为多个等级,要求客户经理对信用卡加强管理,跟踪使用者信誉情况,对恶意透支早发现、早处置。

从目前来说,最有效的管控方式是对新申请办卡客户做好调查,确保办卡客户质量,严把准入关口。俗话说“磨刀不误砍柴工”,提高银行工作人员的‘识人’能力迫在眉睫,包括对新客户的一贯表现,如果多问几个其身边人,很多隐藏问题就会暴露出来。目前出现一些大学生、外来务工人员出售‘身份者复印件、手机号、信用卡、U盾’四件套,忽视后果的严重性,对此,对这部分群体办理信用卡,一定要明确告知其潜在的风险,要牢固树立诚信意识,切不可为了蝇头小利而因小失大。

多管齐下,消除信用卡恶意透支存量

从目前我市透支信用卡未还的存量来看,恶意透支约占三分之一,有一部分是‘资金暂时紧张,看看风声再说’,丰富催收渠道、加大催收力度是当务之急。目前,在老交通大楼设立的金融纠纷调处中心,市政府、市法院与市人行密切配合,对信用卡透支未还者讲清利害关系,促使20多人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各法庭也通过庭前调解,促使三分之一以上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已经还款的小伙子李某说,在追究刑事责任和还5万元之间,孰轻孰重,常人都能分辨,是银行工作人员的思想工作让他决定,就是过两年苦日子也要把钱还上。

信用卡透支数额并非很大,但其影响极坏,如果不加以严肃整治,一旦蔓延开来,后果不堪设想。目前,比较有利的形势是各银行已开始高度重视,关键是要付诸行动,对当事人恶意拖欠者,在两次提醒后,毫不留情予以打击:如果是公职人员的,可以冻结其工资;如果是普通市民的,则冻结其银行和支付宝、微信账户,或者利用银行优势提供其转移资金的轨迹,加快公安机关侦办的速度。另外,对所有恶意拖欠者,一律上失信黑名单,申请采取强制措施。法律之威严不仅是打击要快要准,而且在于百分之百违法者必将受到惩处。目前,个别银行对信用卡恶意透支认为是前任的事,处置拖拉,值得高度警惕。